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質疑及市場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名稱「蠟筆小新」產生混淆。

我們以核心品牌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依賴對「蠟筆小新」品牌名稱的普遍認知度。我們已在中國及香港註冊若干商標，包括「蠟筆小新」品牌名稱，並已在印度及墨西哥等其他國家申請註冊該等商標。此外，我們的「蠟筆小新」品牌於2007年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業務－知識產權－已擁有或申請中的知識產權」。

我們知悉日本連載漫畫「Crayon Shinchan」的中文一般統稱為「蠟筆小新」或「蜡笔小新」（或拼音為「labixiaoxin」）。包含該連載漫畫主角肖像或以不同藝術風格呈現的漢字「蠟筆小新」或「蜡笔小新」的商標已在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台灣及香港）被與我們無關的第三方註冊。日本雙葉社為Crayon Shinchan的版權擁有人，並已自2002年起在中國註冊多項包含該連載漫畫主角的肖像及以特定藝術風格呈現的漢字「蜡笔小新」的商標。日本雙葉社已對中國多名與我們無關的被告提出多項聲稱侵犯知識產權的民事訴訟，亦已向國家商標局提出多項行政訴訟，質疑後者批准若干與我們無關的註冊人註冊包含該連載漫畫主角的肖像及以不同藝術風格呈現的漢字「蠟筆小新」或「蜡笔小新」的商標的決定。例如，日本雙葉社已提出有關行政訴訟，質疑廣州一家與我們無關的中國公司的註冊商標。該廣州公司註冊了包括製圖儀器、眼鏡、若干玩具產品、輪式溜冰鞋、聖誕樹飾品及護目鏡產品等產品在內的多類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項該等訴訟仍在進行。

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並無使用「Crayon Shinchan」連載漫畫主角的肖像及以漢字「蜡笔小新」縱向呈現，而日本雙葉社的商標可能使用有關肖像及以漢字「蜡笔小新」橫向呈現，其有別於我們的藝術風格。故此，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與日本雙葉社的商標可清晰區別，且不被視為類似或相同。有關我們商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不可避免地使用「蠟筆小新」品牌名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國內銷售均源自「蠟筆小新」核心品牌。儘管我們已在中國於2000年註冊涵蓋果凍產品及於2002年註冊涵蓋甜食產品類別的「蠟筆小新」商標，且我們的商標註冊並無被成功質疑，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聲稱對該連載漫畫主角的肖像或以不同藝術風格呈現的漢字「蠟筆小新」或「蜡笔小新」擁有知識產權的其他任何各方，將不會在中國或我們出售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按目前或將來的知識產權法或其他法律向我們提出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或法律程序（無論有否法律理據），其抗辯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分化管理人員的注意力，進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的結果並不確定。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可能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用的品牌名稱類似，故市場可能對我們的「蠟筆小新」品牌名稱產生混淆。倘其他與我們類似的品牌名稱不再受歡迎或受任何負面報導影響，我們的「蠟筆小新」品牌名稱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有關「蠟筆小新」商標的註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10個註冊商標，其中一些並非用作標記我們的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商標將不會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將不會對我們的商標提出申索。倘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知識產權申索（即使並無法律理據），我們將須動用大量管理及財務資源進行抗辯，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的觀感、喜好及口味轉變，均會影響我們的產品銷售。

休閒食品行業會受消費者的觀感、喜好及口味轉變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可能影響中國消費者開支水平及模式的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消費者喜好及口味、消費者信心、消費者收入及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在安全及質量方面的觀感。媒體對於食品、飲料、原材料或生產過程使用或涉及的添加劑的安全或質量或飲食或健康問題的報導，均可能損及消費者對該等產品的信心。我們產品的消費亦可能因消費者喜好、觀感及消費習慣隨時轉變而整體減少。我們日後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預見或適應該等變動並及時推出新產品以迎合消費者喜好的能力。未能因應該等轉變調整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量下降。消費者喜好及口味的任何轉變均可能導致產品銷量下降，造成定價壓力或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水平上升，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正如其他食品生產商，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食用某些食品可能引起疾病、損傷，或於極端情況下甚至導致死亡。該等疾病、損傷或死亡情況可能因第三方未經授權竄改配方，或產品在採購、生產、運輸及儲存等過程中的多個階段因外來污染物、化學物質或其他化學劑或殘餘物等造成污染或變質而產生。該等我們無法以標準程序檢測或識別的非法或有害物質可能存在於原材料中，或因僱員未遵循我們的生產政策而流入生產過程，或可能因在運輸過程中或由分銷商或零售商處理不當而引起。

此外，我們根據代工商安排及本身的品牌自中國出口少量產品至海外客戶，且我們依賴其他實體（如我們的中國出口代理及海外客戶）完成出口銷售。由於我們的出口合約並無訂明有關產品責任的風險分擔，及何方須承擔責任將根據每宗申索的事實及實際情況以及中國及外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故我們可能於中國或海外面臨產品責任申索風險。

風險因素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產品責任申索，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不宜食用或有損健康，導致任何人士出現疾病或死亡，我們可能面臨監管調查、產品責任申索及須向受影響人士作出賠償。儘管我們須接受政府檢驗及規管，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將不會被發現不宜食用，或我們不會遭受有關該等事宜的重大賠償申索或訴訟。此外，即使產品責任申索未獲成功或未全面追究，由有關我們的產品可能有害或不宜食用的任何指稱引起的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其他果凍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生產商的劇烈競爭。

中國的休閒食品行業競爭激烈。大量國內及國際生產商的产品與我们的产品相若。此外，我們在擴張業務及使產品內容多元化的過程中，可能面對不同市場的新休閒食品的競爭。競爭主要體現在價格優惠、能否迅速推出新產品及密集的廣告活動方面。部分競爭對手的經營歷史可能較我們悠久，並可能擁有較我們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或研發能力。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需要持續投資於產品研發、廣告及推廣活動及（視情況所需）減低我們的銷售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將不會提供與我們所提供的產品相若甚至更為優質的產品，或較我們能更迅速地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或持續變化的市場喜好。倘我們未能與地方及海外競爭對手有效開展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我們在為產品定價時會綜合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使我們的產品從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的能力及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我們以往一直將售價維持在理想水平並通過定期推出全新或經改良產品以使我們的產品從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倘我們無法繼續有效地競爭，我們繼續按理想水平為產品定價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中國或海外食品及飲料產業的任何負面報導的不利影響。

以往，中國食品及飲料產業曾經歷由原材料供應攙假以及食品安全法規及檢驗程序執行不力造成的污染及食品安全問題。如於2008年，中國供應的一大部分牛奶及嬰幼兒配方奶粉受三聚氰胺污染，受影響的消費者達數十萬人，並導致幾名嬰兒死亡及數千名幼童患病。2008年三聚氰胺事件亦導致大規模產品回收，中國其中一間最大的乳製品生產企業因而倒閉，以及消費者對乳製品及乳製品相關產品的信心銳減，進而引致中國的乳製品及乳製品相關產品銷售大幅下降。我們使用乳製品及其他原材料生產甜食產品，而該等乳製品及原材料均有可能受污染。於2009年初

風險因素

三聚氰胺事件最為嚴重的時候，我們的含奶類糖果銷量大幅下滑，導致我們於2008年至2009年的甜食產品收益較上一年度下跌31.3%。此外，於2011年5月，台灣政府部門認為若干當地供應商非法使用若干類型的塑化劑作為用於生產包括休閒食品在內的眾多加工食品及飲品的原材料的添加劑。儘管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不含該等塑化劑（無論是因在生產過程中遭到污染或從包裝材料滲入），且我們所用的包裝材料不含超出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水平的塑化劑，日後發生類似三聚氰胺或塑化劑事件的污染或食品安全事件均可能會全面影響消費者對休閒食品安全的看法，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推出新產品。

我們的擴張策略重點為開發及推出新休閒食品以及其他口味及種類的果凍產品，以補充我們的現有產品系列。我們擬於日後繼續推出新休閒食品，以及不同口味、大小及包裝的現有產品（例如蛋卷）。我們推出的新產品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預見消費者口味轉變及提供符合其喜好的產品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產品將獲得市場認可或可贏得極大的市場份額。消費者的喜好會發生改變，而我們推出的任何新產品可能無法滿足消費者的特有口味或要求，或可能無法取代彼等的現有喜好。如我們無法預見、識別或應對該等特有口味或喜好，則可能會造成令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導致我們無法收回研發、生產及營銷成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無法成功，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管理增長。

隨着經營規模擴大，我們需要繼續完善管理、經營及財務系統，並加強內部程序及監控。我們的擴張計劃包括通過在未來五年擴大我們位於天津市的現有生產基地，以豐富我們的產品內容及提升產量。此外，我們已經開始在於2011年收購的一幅位於安徽省的土地上興建新生產基地，並計劃繼續擴大中國的分銷網絡，以及進一步鞏固與經銷商及重點客戶的關係。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業務－生產流程及生產基地－擴產計劃」及「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因此，我們可能受眾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產品的國內及國際需求出現波動、消費者口味及喜好的轉變、來自休閒食品生產商及其他業內人士日益激烈的競爭。任何該等因素的不利轉變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擴張計劃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或未來的管理、經營及財務系統、內部程序及監控（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者）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擴張及未來營運，或我們將可建立或發展有利於未來營運的業務關係。再者，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融資興建我們的新生產基地及將其投入商業營運。未能有效地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適當擴展我們的業務及有效管理增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容易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

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以可接納的價格採購原材料以及維持穩定及充足的原材料供應的能力。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果凍粉、糖、水、罐頭水果及包裝材料。我們於中國境內採購所有原材料。我們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原材料成本（包括包裝材料）分別達人民幣393.0百萬元、人民幣394.3百萬元、人民幣497.8百萬元及人民幣30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89.6%、81.6%、84.4%及83.6%。倘我們無法取得所需數量及質量的原材料，則我們的產量及／或生產質量將會下降，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面臨由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外在因素（如可能會導致供應減少的氣候及環境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及政府政策轉變）引致的價格波動，進而導致供應成本上升。原材料價格上升，或無法物色及取得替代供應商，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以至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總額預期會於可見未來持續上升，與中國商品價格持續上升的整體趨勢一致。我們預期，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日後將持續波動，並受通脹影響。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會導致生產成本意外上漲，而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成本或將任何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下降。因此，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銷商、重點客戶代理及出口代理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依賴經銷商、重點客戶代理及出口代理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1年10月31日，我們與涵蓋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逾190名經銷商合作，通過10名重點客戶代理在中國向重點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通過四名中國出口代理按照代工商安排及以本身品牌將我們的產品售予主要位於拉丁美洲的海外客戶。我們並不與經銷商、重點客戶代理及出口代理訂立長期合約，而是通常會磋商及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總銷售或代理協議。在與經銷商、重點客戶代理或出口代理的現有協議屆滿時，我們可能無法與期望的經銷商、重點客戶代理或出口代理按有利條款重續該等協議，或根本無法重續。此外，該等協議並無載列最低銷售承諾等條款，故未必產生實際銷售。另外，我們的經銷商及重點客戶代理可能加盟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亦可選擇終止與無法達到表現目標的經銷商的合約。倘我們與經銷商、重點客戶代理或出口代理的關係出現任何中斷（包括無法與彼等任何一方重續現有協議），均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出售產品的能力，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經銷商或重點客戶代理。

我們管理經銷商及重點客戶代理（其獨立於我們）的活動的能力有限。我們的經銷商或重點客戶代理可能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面違反彼等與我們的協議：

- 違反我們的其他分銷商的獨家分銷權利，於其指定模式、地區或零售店以外出售我們的產品；
- 未遵循我們的定價政策；
- 未向零售商提供適當的服務；
- 未能充分地推廣我們的產品；或
- 出售對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

無法充分地管理我們的經銷商或重點客戶代理，或我們的經銷商或重點客戶代理不遵守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干擾我們的銷售。此外，我們的經銷商或重點客戶代理可能會在其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或以其他方式從事非法活動。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為彼等遭受的法律行動負責，並須支付賠償或罰款，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因我們的經銷商或重點客戶代理行為不當導致我們遭受任何負面報導，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銷售活動或產品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技能純熟的人手經營生產基地。

我們在擴大營運及投資其他生產基地的過程中，須不斷招聘合資格僱員於我們的生產基地工作。倘我們的生產基地周邊的地區無法提供足夠規模的人手或倘勞工成本增加，我們可能需要花費額外資源以吸引及招聘合適的僱員。此外，我們的營運取決於僱員的經驗，而對彼等進行培訓可能需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招聘或挽留具有必要技能的僱員，或我們將具備充分培訓僱員所需的資源，或我們將能夠按合理成本如此行事。

我們依賴第三方生產商生產我們的部分產品。

我們所有的甜食產品以及其他產品（速溶奶茶除外）均由獨立第三方生產商透過與我們訂立的代工商安排生產。隨後，我們以自身的品牌名稱及標識出售該等產品。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已分別委聘11名及3名代工商夥伴為我們生產甜食產品以及其他產品（速溶奶茶除外）。有關更多資料，請見「業務－生產流程及生產基地－代工商安排」。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透過代工商安排生產的產品分別約佔我們銷售總額的14.8%、9.5%、11.6%及12.5%。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一直能找到按我們可接受的標準營運的代工商夥伴。我們的代工商夥伴可能無法一直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向我們提供所需數量的優質產品。我們可能不時及曾經拒收不合規格的產品，導致我們可能延遲向客戶交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由代工商夥伴生產的所有產品將符合我們所有的質量標準。倘由代工商夥伴生產並以我們的品牌名稱出售的產品存在缺陷、質量低劣或不符合客戶預期，則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或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建議所有代工商夥伴從聲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所有原材料。我們與代工商夥伴訂立的代工商協議一般規定，代工商夥伴將按固定價格為我們生產某類型產品，期限為一年。倘我們的代工商夥伴的報價大幅上升，我們可能因競爭激烈的定價壓力而無法將增加的成本全數轉嫁予客戶，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尋找其他具有類似價格及產品的代工商夥伴，而這可能導致延遲向客戶交貨。倘我們無法物色到合適的代工商夥伴或無法於內部生產該等產品，則我們可能須停止銷售該等產品，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經銷商、重點客戶代理或出口代理延遲交付產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並且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依賴多家獨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向我們的經銷商、重點客戶代理及出口代理運送及交付產品，並承擔該等產品的交付成本。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均以公路付運，餘下產品則以鐵路從我們的生產基地運至經銷商、重點客戶代理的貨倉或中國出口代理指定的中國港口。該等物流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會中斷，並可能會因不可預見的事件而延遲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交付可能因物流供應商搬運不當、運輸瓶頸、惡劣天氣及天災、社會動盪及罷工等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各種原因而中斷，這可導致延遲交貨或貨物丟失，並可能導致收入減少及令我們的聲譽受損。物流供應商搬運不當，亦可能損壞我們的產品。此外，運輸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如燃油成本上升）將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另外，經銷商、重點客戶代理或出口代理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於交付產品予二級分銷商、零售商（包括重點客戶）或我們的海外客戶時出現中斷或延誤，進而可能間接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交貨延誤或貨物丟失均可能會導致收入損失、向客戶支付賠償及使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產品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部分產品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以往，我們的果凍及甜食產品於農曆新年（通常為我們的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度）等傳統的中國節假日期間的銷售通常較高。季節性波動可能會導

風險因素

致我們的中期銷售及盈利波動。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存在波動，故我們的中期業績未必能相稱地反映年度業績。

倘我們的產品遭偽造或仿製，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以及導致較高的行政成本。

中國的知識產權法仍在不斷發展中，而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水平及執法方法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偽造及仿製受歡迎消費品及品牌產品在中國時有發生。我們以主要品牌「蠟筆小新」營銷大部分產品，而該品牌為家喻戶曉的果凍產品名稱，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名稱的知名度令其成為偽造或仿製的目標，第三方試圖以假冒產品冒充我們的產品。一家中國公司過去曾在未經我們授權的情況下，將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用於其食品。為制止該等未經授权使用，我們對該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並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提出呈請，其認定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為2007年「中國馳名商標」，並禁止侵權方未經授权使用。儘管我們成功制止上述對我們商標的侵權行為，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其他偽造或仿製我們的產品的事件，亦不保證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將可查出並進行有效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事件。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採取積極的防偽措施，包括(i)在相關司法權區及時註冊我們擬作商標使用的標識，(ii)主動監察市場上的潛在侵權活動，及(iii)與經銷商緊密溝通，以應對彼等在其各自的分銷範圍發現的潛在侵權活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發現市場上出現的偽冒產品，或我們的防偽措施普遍將證實可有效防止偽造及仿製。發生任何偽造或仿製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此外，偽造及仿製產品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造成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長期甚或持久下降，並增加偵查及起訴的行政費用。

我們的產品配方屬我們的商業機密，而倘該商業機密遭第三方獲知，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能力。

我們依賴商業機密保護措施保護我們的產品的專屬配方、生產工藝及包裝。我們依賴與我們向其披露專屬配方的僱員、代工商夥伴及其他實體訂立的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及保密限制以及法律及法定保障，保護我們的專屬權利，包括產品成份、生產配方及包裝。倘能夠獲得我們的配方及其他商業機密的僱員、代工商夥伴或任何其他實體違反保密承諾，可能會導致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有關配方及商業機密。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成功模仿我們的專屬配方及／或產品包裝，同時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類似產品，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此外，在中國，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及其實施仍處於發展階段，導致其詮釋及執行產生一定程度的不確

風險因素

定性，故可能會限制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倘法律提供的保障不足以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收入損失，以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生產故障以及其他風險及例行停機維護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生產故障（如產能限制、機械及系統故障、施工及設備升級以及延遲交付機器）影響，而任何生產故障均可能會導致生產中斷及產量下降。定期及不定期的維護計劃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量。我們對生產設備進行例行維護，並進行年度大修工程。任何重大生產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生產及出售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公用設施的供應中斷，或生產基地發生火災或其他災難，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

我們的生產基地的運作依賴水、電等公用設施的持續供應。倘需求過度，中國政府部門可能因電力短缺而對公用設施（如電力）的供應進行配給，並要求我們定期關閉生產基地。為減少在製品的損失及於電力短缺時恢復運作能力，我們設有備用電力系統，以在機器及設備可安全關閉或切換至備用電源之前為機器及設備供電。然而，我們的備用電力系統可能無法長時間滿足我們的所有生產需求。生產基地的電力及／或水的供應中斷，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或導致我們的產品變質或損壞，進而可能會對我們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設施及營運面臨運作風險，如因火災、地震、洪災、硬件及軟件故障、電腦病毒、設備老化、失靈或故障、勞資糾紛、工傷事故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件所引起的中斷。儘管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實施消防安全措施，以及實行額外措施保護我們的生產基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足以防止日後發生任何火災或資產遭受損壞或損失。此外，我們的固定資產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主要資產的任何損壞或損失。倘我們的生產基地出現重大損毀，而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足以補償我們的有關損失，則我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工人面臨由生產設備及工具導致重傷的風險。

我們採用可能會於操作時造成危險的重型機器及設備，如工業用混合機、輥壓機及壓縮機、蒸鍋以及切割設備。此外，生產程序的若干步驟涉及使用燃氣及蒸氣以高溫將糖及其他原材料融化，這亦可能存在危險。倘因使用該等設備或機器而造成重大事故，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

風險因素

運中斷以及招致法律及監管責任。儘管我們為僱員提供個人意外保險，但因正確或不當使用該等設備或工具而導致事故的相關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抵銷因有關該等意外的申索所引致的損失。

目前所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的終止可能會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開支。

中國不同公司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可能有所不同，取決於按公司所在行業或地點所獲得的稅收優惠待遇或補貼。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稅務局授出的批准，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享有或仍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補貼。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蠟筆小新（天津）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半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蠟筆小新（天津）的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於該等稅項減免屆滿後，蠟筆小新（天津）將按25%的正常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此外，蠟筆小新（福建）自2010年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須每三年審核及續期。倘蠟筆小新（福建）無法保持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則須按25%的正常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任何適用於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上升，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所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或財務獎勵中止或減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因素－稅項」。

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投保有限。

與我們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僅對（其中包括）部分生產基地、機器及設備以及車輛投保。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任何須為所有生產設備及機器投保的法律規定。然而，即使我們投購有關綜合保險，若干類別的損失可能無法投保或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投保，而我們的保單受限於責任限額及不保情況。例如，我們並無投購涵蓋有關國內及出口銷售的任何產品責任險。因此，倘我們遭成功提起產品責任索賠，則須負責賠償，並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勒令中斷或停止生產。這可能會導致負面報導及失去客戶信心及／或信譽，進而可能會導致銷售減少、主要合約被取消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倘消費者或政府聲稱我們的休閒食品造成損傷、疾病或死亡，均可能會對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心目中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無就天災（如旱災、洪災、地震或惡劣天氣）、任何公用設施供應中斷或停止及其他災難造成的業務中斷投保。由於中國一般並無業務中斷保險，故我們的營運的任何中斷及其導致的損失或損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不斷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主要管理及經營人員的能力。失去若干現有主要人員（包括我們的行政人員）而未能找到適當人選，或未能吸引及挽留適當的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在我們的整體營運、質量控制、銷售及營銷、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等方面擔任要職的主席鄭育龍先生、首席執行官鄭育雙先生或副主席鄭育煥先生，彼等的離職將可能對我們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未來挽留該等主要行政人員。

我們及與我們合作出口產品的實體可能無法符合中國政府或我們的出口目的地政府所施加的監管規定。

我們根據代工商安排及以本身的品牌自中國向海外客戶出口少量產品。我們出口產品的若干國家可能就出口、分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施加可能與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標準有所不同或更為嚴格的技術、衛生、環境或其他規定。除中國政府施加的規定外，其他國家亦可能要求我們以及與我們合作出口產品的實體在進行出口銷售前取得各種審批、認證、登記或其他文件。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我們以及與我們的出口銷售有關的中國及我們出口產品的目的國的所有法律及法規，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從中國及相關出口產品的目的國的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一切相關的衛生及食品安全審批、認證、登記或任何其他法律規定的文件，惟我們依賴出口代理及海外客戶完成我們的出口銷售，而彼等負責遵守相關中國及外國法律及法規的其他方面。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出口代理、海外客戶或任何其他實體在所有其他方面均遵守與我們的出口銷售有關的中國及外國法律及法規，或彼等可符合相關標準或取得我們的出口銷售所需的審批、認證、登記或其他文件。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出口產品的其他實體現時或將來無法符合中國或目的國所採納的相關標準或取得必要的審批、認證、登記或其他文件，我們出口至該等市場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對監管行動或重大賠償的申索，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各日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各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均超逾我們的流動資產。作為我們的擴產計劃的一部分而興建四川生產基地導致2008年至2010年產生大量資本開支，其部分由產生短期銀行借款撥付。我們於2011年5月31日錄得人民幣95.7百萬元，並於2011年9月30日錄得人民幣69.9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然而，概不保證〔●〕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內部產生的資源將足以長期撥付我們的所有資本開支及營運。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的外部融資，比如額外銀行借款。儘管我們有來自銀行信貸融通的信貸額，惟與我們的中國借款經驗一致，其下並無設定任何動用條款，並留待任何動用前協定。倘我們無法就此取得足夠的長期融資，我們將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未來的發展計劃，令我們面臨一定的流動資金風險。因此，我們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亦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我們的附屬公司蠟筆小新（福建）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遵守其短期銀行借款條款項下的若干財務契諾。

我們的附屬公司蠟筆小新（福建）由銀行獲得的若干短期借款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該等財務契諾規定蠟筆小新（福建）於各貸款期須維持不超過50%的債務比率、不低於1.0的流動比率及不低於0.8的速動比率。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各日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蠟筆小新（福建）在提取若干銀行貸款時已違反若干財務契諾。由於違反此等財務契諾，貸款銀行根據合約有權要求提前償還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於2011年5月31日為人民幣32百萬元。

於2011年8月17日，蠟筆小新（福建）就於2011年5月31日前違反於2011年5月31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2百萬元的財務契諾自貸款銀行取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銀行並無要求我們提早償還上述未償還銀行借款。有關更多資料，請見「財務資料－債項－借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未來將不會違反彼等各自的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財務契諾，或貸款銀行將不會要求提早履行還款責任或針對我們執行其他補救措施。倘我們被要求提早還款，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未遵循財務契諾可能觸發交叉拒付條款並影響我們日後的借款能力，繼而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中國食品及飲料產業有關的風險

現行食品安全法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及我們出口休閒食品的其他國家的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載有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及生產標準，以及食品生產、生產設施以及運輸及銷售食品所使用的設備的衛生、安全、包裝及其他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見本文件「附錄五－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特別是，根據於2009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其於2009年7月8日生效的實施條例，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標準，其中包括：

- 僅在被視為對於食品生產屬必需時，方可使用食品添加劑，且在使用有關食品添加劑前，必須根據中國政府制訂的風險評估原則進行測試及證實安全；
- 除明確允許使用的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及任何可能損害人體健康的物質均禁止用於食品生產；
- 凡食品均不得豁免相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機關的檢查；及
- 產品被發現未符合必要的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生產企業，須立即停產、從市場回收所有產品，並通知相關食品生產商及經銷商以及消費者，以及就此備案。

此外，我們須對我們的休閒食品生產進行妥善記錄。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故長遠而言，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的影響仍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其實施條例或中國其他食品安全及衛生法律及法規，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暫停營運或吊銷執照，且事態更嚴重者，可能導致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遭遇刑事訴訟。以上任何事件均會對我們的生產、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更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採納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營運的其他或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新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設計採購原材料、生產、加工及運輸的方法，包括更繁瑣的食品安全、標籤及包裝規定、更嚴格的廢物管理合規規定、增加運輸成本以及加大生產及採購估計的不確定性。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須承擔民事責任（包括罰款、禁令、產品回收或沒收以及潛在刑事處分），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日趨嚴格的环境保護法規。

我們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須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法規。該等法規涉及（其中包括）生產場所的污水排放、廢氣排放、噪音排放及工業固體廢物排放以及廢物處理方法。此外，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興建生產場所及安裝污染治理設施前，我們須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供預審，並在生產設備安裝完成後以及生產場所可投入商業營運前接受環保檢查，並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環境法規及標準，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被勒令停產、責令作出損害賠償，或甚至須承擔刑事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其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而遵守此等法律或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可能無法轉嫁予客戶的重大成本。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工成本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實施條例先後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生效。勞動法及其實施條例在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方面，對僱主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勞動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制訂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非固定期限僱傭合約、試用期時限以及固定期限僱傭合約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的規定。勞動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僱主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倘未遵守該規定，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僱傭合約。

此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的實施辦法，為僱主工作滿一年以上的僱員可享有5至15日帶薪年假，具體日數視僱員服務年期釐定。倘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該等年假，僱主須就放棄的每個年休假日作出其正常薪酬三倍的補償。有關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此外，由於工人不滿工作環境及薪酬，若干於中國經營的公司於2010年發生勞資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勞工罷工將不會影響勞工市場整體環境或導致中國更改勞動法，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勞工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及日後與僱員的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持有多項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業務，而被吊銷或未能續領任何或所有此等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食品衛生許可證及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我們的生產工序須遵守適用的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為遵守《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我們的經營場所及運輸車輛須接受監管機關的定期檢查。倘未能通過有關檢查，或被吊銷或未能續期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可能需暫時或永久中止部分或所有生產活動，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食品及飲料產業受到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的重大影響。

中國食品及飲料產業受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的重大影響。例如，近期的全球經濟放緩以及於2008年第四季度開始的全球金融市場風暴已導致整體信貸緊縮、商業及消費者拖欠水平上升、以及消費者缺乏信心及市場波動加劇。全球經濟（包括中國經濟）放緩導致消費者信心及可支配收入水平下降，進而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等不利市況及相關不確定因素可能會繼續對全球及地方經濟以及金融市場帶來重大挑戰。因此，全球及地方經濟（包括中國經濟）可能會繼續經歷大幅波動。日後中國及全球經濟大幅波動或再度低迷可能會對中國食品及飲料產業以及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由市場波動或下滑造成金融市場普遍缺乏可用信貸及信心，可能會對我們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獲得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

- 中國政府的干預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水平；
- 實施及執行法律的一致性；

風險因素

- 資本投資的內容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一直在由中央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於過去近三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政策措施在監管各行業及經濟上擔任重要角色。我們無法預料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的現有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推行的許多經濟改革均無先例可循或屬試行，故預期會有待逐步完善及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中國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有關改進及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因素的不利影響：

-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發生變化；
- 中國政府政策發生變化，包括影響食品及飲料產業的政策變動；
- 法律及法規或法律及法規的詮釋發生變化；
- 推出通脹或通縮控制措施；
- 稅率或課稅方法發生變動；
- 對貨幣兌換及海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及
- 關稅保護降低及其他進口限制減少。

此外，中國休閒食品的需求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經濟增長。於1978年至2010年期間，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約人民幣3,650億元增至約人民幣397,980億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增長可於日後持續。自2004年初起，中國政府不時實施若干措施，以防止中國經濟出現過度通脹。該等政府措施可能會導致經濟活動水平（包括對我們的休閒食品的需求）下降，並對中國的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倘中國經濟增長經歷放緩或衰退，休閒食品的需求增長亦可能放緩或停滯。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中國外匯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及外幣匯至中國境外實施管制。我們收取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現時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或償還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前，須將人民幣盈利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制，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可以外幣支付經常賬戶項目，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至中國境外以進行資本賬戶交易（如將股本投資匯回中國及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或債務的本金），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該等對資本賬戶下外匯交易的限制亦會影響我們為中國附屬公司融資的能力。此次〔●〕以後，經中國外商投資法規准許，我們可選擇將〔●〕所得款項淨額以註冊資本或股東貸款的方式，投資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撥付中國業務所需資金。我們的投資選擇受有關在中國進行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外匯交易的相關中國法規所影響。此外，我們的投資決定受中國政府所採取有關中國食品及飲料產業的各種其他措施影響，包括「附錄五－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一節所披露者。此外，我們將資金轉撥至中國附屬公司時，如屬增加註冊資本的情況，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如屬股東貸款，倘中國附屬公司接獲的現有外商投資審批允許該等股東貸款，則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並辦理登記手續。此等對我們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流動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採取行動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新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2008年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統稱為「2008年稅法」），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可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2008年稅法規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乃為對企業的生產、業務營運、僱員、賬簿及財產行使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中國稅務部門發出一項通知，對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於何種情況可被視為位於中國設定了具體測試標準，惟當中並無頒佈釐定由非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資企業（如我們）的「實際管理機構」的正式稅務規則。然而，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管理團隊成員目前均居住在中國，並可能於未來繼續留駐中國，故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

風險因素

大不利影響。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比如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收取其應佔其於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擁有的股權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惟未能確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以及我們的海外股東分派的股息是否符合免稅資格，即使本公司及我們的海外股東就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此乃由於概無在此方面就由中國個人或海外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公佈任何規例。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25日共同發出並追溯至自200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25號）》，倘中國居民企業已支付境外所得稅，則可獲抵免部分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2008年稅法相對較新，在詮釋居民企業問題的相關條文方面存有不明確之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合資格獲豁免該等中國企業所得稅或外國稅收抵免。最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應付投資者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

新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所獲得的稅項豁免，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相關稅務條約項下的若干條約優惠。

於2008年1月1日前，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均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然而，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2008年稅法規定，任何向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等外國投資者根據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相關稅項條約或安排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稅率。比如，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其於香港適用於200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產生的收入；並於中國適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於分派時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25%或以上權益，則須就其向該特殊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或倘其持有該附屬公司少於25%的權益，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倘外國投資者擬根據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相關稅項條約或安排享有優惠預扣所得稅稅率，彼等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事先取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符合資格與否可能將基於對股東的稅務居地及經濟實質的實證分析進行評估。就股息而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的601號文《關於如何理解和確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項下的實益擁有權測試亦將適用。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

風險因素

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境外交易的主要目的為取得稅收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部門可酌情調整對有關境外實體徵收的優惠預扣稅稅率。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不被視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將無權享有條約利益以及不會享有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特別稅務安排項下的5%的優惠稅率，故須就股息按2008年稅法規定的正常預扣稅稅率10%繳稅。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資金嚴重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會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日後任何一家附屬公司以其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或協議可能會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此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保留盈利（如有）中派付股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及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盈利的若干百分比撥至法定儲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彼等的部分收入淨額（不論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的能力因此受到限制。該等限制及規定可能會減少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進而可能會限制我們撥付營運、產生收入、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確定因素，且現時的中國法律環境可能會限制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核心業務乃於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位於中國，並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而過往的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可作參考用途。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並須由執行機構作出詳細詮釋以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中國立法機關自1979年起頒佈有關經濟事宜（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以形成一個全面的商業法（包括有關食品及飲料產業的法律）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未臻完善，以及鑑於已公佈案例的數量有限及法庭的過往判決並無約束力，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一定的不確定因素，且閣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可能會受到限制。視乎所涉及的政府部門或向有關部門提呈申請或案例的情況而定，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會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任何在中國進行的訴訟可能歷時甚久、費用高昂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均可能造成難以執行我們的土地使用權、許可證下的權利以及其他法定及合約權利及利益。

風險因素

中國的全國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天災及疫症爆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環境影響。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天災，可能會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受到洪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乾旱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統稱為非典型肺炎）、H5N1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亦稱甲型流感H1N1）等傳染病的威脅。例如，四川省於2008年5月發生嚴重地震及持續多次餘震，導致該區出現重大人員傷亡及破壞。此外，過往的疫症已對中國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中國若干地區及我們的其他出口市場均易受疫症（如非典型肺炎、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或手足口病）影響。我們的產品生產基地所在的地區或產品銷售地區爆發或再度爆發任何上述或其他疫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減少我們向生產基地或牲畜飼養設施投入的資本開支以及造成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減少，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其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住在中國境內，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於中國境外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而產生的事宜。此外，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僅在一個司法權區已與中國訂立條約或中國法院的裁決已獲得該司法權區承認的情況下，該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方可獲得相互承認或執行。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相互執行法庭裁決的安排。因此，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對於任何並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項作出的裁決，未必能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及執行。

此外，儘管我們於股份在〔●〕後，將受〔●〕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收購守則）規管，但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為由提出訴訟，而必須依靠〔●〕執行其規則。此外，香港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僅為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購回提供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利用〔●〕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來自〔●〕所得款項的注資及貸款）均受中國法規規限。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不得超過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各自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任何該等貸款均

風險因素

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此外，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注資必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相關批准，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股本或提供貸款或為其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及彼等撥付營運資金及為擴張項目提供資金以及履行彼等的責任及承擔的能力造成損害。

此外，於2008年8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142號文《國家外匯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通過限制獲兌換人民幣用途的方式規管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142號文規定，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自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僅可用於主管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而不可用於在中國進行股本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加強對自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情況的監督。該等人民幣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變更用途，且倘人民幣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則亦不得用於償還該等人民幣貸款。違反142號文可能導致嚴重處罰，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高額罰金。相關外匯管理機關可能會要求有關外商投資公司採取適當補救措施、沒收非法所得，以及處以高達所涉非法金額30%的罰款。情況嚴重者，則相關外商投資公司可能會被處以所涉非法金額30%至100%的罰款。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由中國居民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該通知於2005年11月11日生效。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1年5月頒佈《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操作規程》實施細則，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境內居民（包括因經濟利益關係習慣性在中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以利用中國公司的資產或股權進行資本融資之目的成立或控制任何於中國境外的公司（於該文統稱為「特殊目的公司」）之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取得其批准。此外，任何身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本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例如任何股本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或對外擔保）後的30個工作日內，修改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而此前不得進行任何返程投資。

於我們的四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當中，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已於2007年12月前取得澳門居留權，而李鴻江先生已於1993年1月取得香港居留權。此外，由於本公司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最初均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故就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而言，當彼等以其各自

風險因素

於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權進行境外股本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及返程投資時，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概不被視為於境內投資國內企業的方式持有股權。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晉江分局）發出的確認函，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概無出於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項下的經濟利益相關原因而習慣性居於中國，故彼等均毋須遵守相關登記規定。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基於上文所述，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鄭育煥先生及李鴻江先生均毋須將其境外投資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然而，我們可能無法隨時完全知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的身份，並且我們並無擁有對股東的控制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其實施細則。倘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其實施細則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修改其登記，或身為中國居民的未來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其實施細則所載的登記規定，該等實益擁有人及／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承擔罰款及受到法律制裁，且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收購設立更複雜的程序，可能會令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取得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採納併購規定，有關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併購規定設立更嚴厲的程序及規定，令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變得更為費時及複雜，包括在若干情況下需提前通知商務部有關外國投資者藉以取得中國內資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儘管我們現時尚未物色到任何目標，日後亦能部分通過收購補充業務來擴充業務。按照併購規定的要求完成有關交易可能頗為費時，而所需批准過程（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進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未能遵守有關登記中國公民僱員的購股權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該等僱員或我們面臨罰款及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30日採納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細則」）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28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78號文」），根據其僱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獲境外上市公司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

風險因素

須透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其他程序。來自銷售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或其分派的股息所得的外匯收入必須匯回中國。此外，該境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均須委任一名資產經理或管理人以及託管銀行，以及開設外幣賬戶以處理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交易。

我們將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連同我們將須於我們的股份〔●〕後遵守該等規則。為遵守個人外匯細則及78號文的規定，我們將要求我們的國內僱員於參與購股權計劃時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受到制裁。